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

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三支一扶补助资金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按照三支一扶人员数量，下达三支一扶补助资金23.85万元，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安家费等。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安家费，该项目年度计划资金为：23.85万元，实际支付金额为：11.33万元，执行率为：47.51%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，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同德镇2023年说明该项目资金计划23.85万元，实际到位23.85万元，到位率100%，资金到位及时。

2．资金使用。

该项目截至2023年底实际支出11.33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为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，支付进度为：47.51%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说明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。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评价项目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是否及时、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会计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；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，资金支付有据可查，开支标准合规合法，资金拨付、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用途明确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该项目三支一扶人员有3人，发放及时率为47.51%，项目时效为1年，经济成本指标年度设定指标值为23.85万元，年底实际支付金额为11.33万元，完成率为47.51%，无违规违纪发放，项目完成率不高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提高基层治理能力，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资金紧张，未能及时支付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建议加大财政支付力度，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及时发放。提出项目(相关政策)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6日